附件5

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采购承诺书

**（零售连锁总部）**

我方已阅读国家和河南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相关文件，知悉我省关于中选药品配套的采购、配送、货款结算等政策要求，自愿参加我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我方认同并遵守相关采购文件中的中选药品的确认准则，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及下属参加河南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各门店均符合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告》（2021年第3号）“六统一”的规定。

二、中选结果公布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中选企业和配送企业签订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的购销合同。

三、按购销合同约定与企业及时结算货款。

四、自觉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确定价格， 自觉维护采购周期内药品价格相对稳定。中选药品在中选价格基础上，最高加价率不超过 %，我公司下辖的参加河南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所有零售门店可按不超过此加价率销售中选药品，并要求各门店主动向社会公开集采中选药品的购进价格和销售价格信息。

五、督促各门店做好以下工作：

（一）各门店主动将中选药品进销存情况上传至医保监管系统。

（二）于明显位置张贴“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专区”标识，做到集采药品专区、专柜存放，并做好国家和我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宣传工作。

（三）按照《处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控制购药人的单次购药量。认真核对患者有效身份凭证，做到人证相符。对用量较大的中选药品，采用拆剪零售包装、在零售包装上用不易擦拭笔迹的笔标明用法用量等措施，防止倒药、串药等现象。

（四）委托他人代购药品的，应核验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凭证，并做好相应取药登记记录，记录应包括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同一购药人，短时期内反复购买同一集采药品的，会在登记记录上注明理由。对开具超过患者实际用量的处方，拒绝销售集采药品。

六、主动作为，不参与倒卖集中采购药品；发现他人倒卖集中采购药品的，及时向医疗保障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七、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药品入库、出库、进店扫码、售出扫码，确保每一盒集采药品来源明确，去向可查。

八、如违反购销合同相关约定和此承诺书的相关承诺，

主动承担违约责任以及接受河南省医疗保障部门做出的惩戒措施。

承诺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